

# 2023年税务稽查实验报告(精选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税务稽查实验报告篇一

西方经济学家提出的国家以所得为唯一课税对象，以所得税取代其他一切税收的单一税制思想。16世纪后期法国人波丹，18世纪初的福班等人都主张过单一所得税制。进入18世纪以后，德国税官斯伯利才明确提出单一所得税制，并在19世纪中叶以后盛行于德国。主张单一所得税制者认为，所得税只对富人课征，符合税收公平原则，且采用累进税率，富有弹性，较之单一土地税、单一消费税更为先进。但是，实行单一所得税制，仅对所得课税，对财产继承者等有纳税能力的人不课税，有失税收公平。

## 税务稽查实验报告篇二

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以及个人所获得的非货币形态的所得。一般包括实物、有价证券、非货币资产和权益等。世界各国对非货币所得都是估价征税。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我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者估定。

## 税务稽查实验报告篇三

国际税收协定冲突规范的内容之一。指在签订国际税收协定时，将与其总机构和第三者进行经济活动的常设机构视为独立企业处理的一项原则。具体运用这项原则，要求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时，将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并且与其所隶属的企业完全无关的独立企业。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可能得到的利润应属于该常设机构，在计算常设机构利润时，不论是采取实际所得方式，还是比例分配方式，或是核定所得方式，要求奉行“一致性”原则。除特殊情况外，要求不同时期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常设机构的所得。实行这项原则，一方面是防止跨国纳税人将跨国所得在国与国之间转移，造成一国经济利润的损失；另一方面是为了防止跨国纳税人将跨国所得转移到低税国或避税地逃避税收。参见“冲突规范”。

## 税务稽查实验报告篇四

研究有关税收法律规范的法学学科。主要内容包括：（1）税法理论，包括税法的概念、特点、作用、地位、法律关系、分类、渊源、效力与解释、税法原则、税法的产生与发展等。（2）税法制度，可以分为立法、执法、司法三个方面，具体内容包括税收立法、税收基本法、各实体税法税收执法程序、纳税担保、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行政与司法协助等执法保障手段，法律责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税务司法机构建设、国际法中税收问题等。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在国外兴起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我国，对其的研究刚刚开始，尚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

## 税务稽查实验报告篇五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下达税务稽查任务的内部文书。《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是税务机关内部上级税务机关根据

工作计划、部署，要求下级税务机关在指定期间内对文件所列纳税人实施税务稽查而下达的文字通知。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下达《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必须随附待查纳税人清册，以便明确稽查对象，重点稽查内容等，便于下级税务机关按要求组织实施稽查。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的下达，可有效保证税务稽查工作重点，便于稽查任务的落实和下级税务机关组织稽查实施。